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函

地址：40306臺中市民生路140號

承辦人：黃淑惠

電話：04-2218-3252

電子信箱：sunnyhuang@gm.ntcu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臺中大學進修字第11408601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0860118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辦理「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國民小學教育班（簡稱偏鄉專班）招生簡章」1份，敬請協助公告及轉知所屬學校符合資格人員踴躍報名參加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5月27日臺教師(二)字第1142601351B號函核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學分班招生簡章已於114年6月2日起公告於本校進修推廣部網站「最新消息」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dce.ntcu.edu.tw/>）。
- 三、招生名額：
 - (一)臺中班：1班，50名。上課地點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英才校區或民生校區教室。
 - (二)南投班：1班，50名。上課地點：南投縣南投市漳興國民小學教室。
 - (三)註：各班依錄取順序招收45名代理教師（含一般代理教師及原住民代理教師）及至多外加招收5名原住民代理教師，合計招收人數至多50名。



四、報考資格：須符合以下(一)及(二)條件，且須符合招生簡章相關規定。

(一)具備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（含）以上學位證書者。

(二)現任職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1、第1類：符合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（以下簡稱偏鄉條例）第8條第2項及第7條第1項規定，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（指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）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教學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且表現優良者。

2、第2類：於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教學服務累計滿10學期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
3、第3類：於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國民小學實際教學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，且表現優良之現職代理教師。若具原住民身分者，服務年資不限偏遠地區。

五、報名日期：

(一)自114年7月1日（星期二）起至114年7月31（星期四）止受理報名。

(二)一律採通訊報名，限以「掛號」郵寄(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收件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生路227號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進修推廣部服務組收。

(三)報名人員請填寫報名基本資料表單（表單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483JDasmTEQaznNdA>）。惟此表單僅作為承辦單位彙整報名作業使用，報名送件與否及資格審核等，仍以紙本報名文件為依據。

六、甄選方式(含加分條件及加權年資規定)



(一)報考人符合偏鄉條例第8條第2項之「第1類」報考資格者，為優先錄取；如有餘額時，再錄取符合師資培育法第8條之1之「第2類」及「第3類」報考資格者。

(二)有關本學分班甄選方式、加分條件及加權年資等規定，請詳閱招生簡章。

七、報名費用：新臺幣1,600元整，限以「匯票」繳交，受款人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。

八、開設課程：本學分班修畢課程總學分數為51學分。

九、修業年限：暫訂自114年11月1日（臺中班）起及114年11月2日（南投班）起開課，修業年限至少1.5學年至2學年，至遲於116年6月30日前結業。本校保有課程調整異動權利，實際上課課表於開課前另行公告。

十、上課時間：

(一)寒暑假：每週一至週五，早上8：10~12：00、下午13：10~17：00，每日8小時，採實體上課為原則。

(二)學期間假日：每週六、日，早上8：10~12：00、下午13：10~17：00，每日8小時（國定假日不排課），視課程規劃需求，採實體上課或線上上課。

十一、有關本學分班課程規劃、師資安排、學分抵免、收費標準、教育實習及其他各項規定，請參閱招生簡章（如附件）。

十二、本案如有疑義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午9:00-12:00、下午13:30-17:30來電洽詢：（04）2218-3252黃小姐，或2218-3256劉小姐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

副本：本校進修推廣部

